

大连医科大学文件

大医发〔2019〕220号

关于调整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：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。

组 长：王祖申

副组长：邹存慧 赵 杰 佟春光 管又飞

成 员（以下单位部门负责人）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科技处、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研究生院、基础医学院、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实

验动物中心和各二级单位（含各直属附属医院）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制订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2. 确定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任务分工，建立安全责任体系；
3. 保证我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落实；
4. 审定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活动、安全培训计划；
5. 定期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组织、协调和督促整改工作；
6. 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状态下的统一领导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，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，做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整体推进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。

